

丹阳市水环境治理项目（“厂网站”一体化提质增效项目）石城污水处理厂四期改扩建工程高压带式浓缩脱水一体机设备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XZP2025080700178）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丹阳市水环境治理项目（“厂网站”一体化提质增效项目）石城污水处理厂四期改扩建工程高压带式浓缩脱水一体机设备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99万元， 招标人为镇江华傲瑞丹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在丹阳石城四期工程范围内采购高压带式浓缩脱水一体机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丹阳市水环境治理项目（“厂网站”一体化提质增效项目）石城污水处理厂四期改扩建工程高压带式浓缩脱水一体机设备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丹阳市水环境治理项目（“厂网站”一体化提质增效项目）石城污水处理厂四期改扩建工程高压带式浓缩脱水一体机设备采购：

1. 投标人必须为中国境内注册，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良好的资金、技术实力的高压带式浓缩脱水一体机制造厂商。

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 本高压带式浓缩脱水一体机采购必须采用市场口碑好的成熟品牌，推荐品牌为：泰源环保、申耀环保、凌道环保等同等档次品牌及以上。投标时须明确品牌, 投标人只能报一个品牌。

3. 推荐品牌之外产品参加本次投标，须提供所投产品在品牌知名度、信誉度、质量、性能、技术指标、供货能力、售后服务等方面不低于推荐品牌的证明资料，最终由评标委员在资格审查阶段认定是否入围，证明材料单独装订成册，开标时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供。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08 08:30到2025-08-12 18:00

获取方式：电子邮件，获取邮箱：1925471558@qq.com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30 09:30

递交方式：现场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30 09:30

开标地点：丹阳市开发区凤凰南路御珑湾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七、其他

1. 招标情况

本次采购名称为丹阳市水环境治理项目（“厂网站”一体化提质增效项目）石城污水处理厂四期改扩建工程高压带式浓缩脱水一体机设备采购项目，招标人为镇江华傲瑞丹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现该项目委托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范围：在丹阳石城四期工程建设范围内采购高压带式浓缩脱水一体机设备及指导安装、调试，详细采购数量见招标文件“货物需求”；

2.2 交货地点：根据采购人要求按批次运送至项目各实施地；

2.3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供货；

2.4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一个标段；

2.5 最高限价：1990000 元（包含所有设备费、运输费、调试费、检测检验费、税金等所有费用）。投标报价超出限价均作无效报价。最终供货量按实结算，以审计为准。

2.6 质保期：3年（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如是设备本身质量原因，所产生的维修、拆装、运输、机械费均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为中国境内注册，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好的资金、技术实力的高压带式浓缩脱水一体机制造厂商。

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2 本高压带式浓缩脱水一体机采购必须采用市场口碑好的成熟品牌，推荐品牌为：泰源环保、申耀环保、凌道环保等同等档次品牌及以上。投标时须明确品牌，投标人只能报一个品牌。

3.3 推荐品牌之外产品参加本次投标，须提供所投产品在品牌知名度、信誉度、质量、性能、技术指标、供货能力、售后服务等方面不低于推荐品牌的证明资料，最终由评标委员在资格审查阶段认定是否入围，证明材料单独装订成册，开标时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供。

3.4 其他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①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②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③企业没有因诈骗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④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 ①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③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4. 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时间：2025年08月08日【北京时间 08:30】--2025年08月12日【北京时间18:00】。

5.2获取方式：电子邮件，获取邮箱：1925471558@qq.com，将以下相关资料发至邮箱。

5.3需提供的相关材料（提供清晰可辨的扫描件）：

- （1）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联系人、联系方式。

注：

- （1）没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接受报名，不代表资质及资格审核通过。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2025年08月30日09时30分，地点为丹阳市开发区凤凰南路御珑湾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6.2采用纸质投标，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其他

7.1资格审查方式及入围方法和数量：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通过全部入围。招标公告发布后，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或资格审查合格少于3个的或投标人少于3个的，依法重新招标。

7.2对于国有投资项目下载招标文件（含资格后审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五日内无不可抗力放弃投标的、投标截止后无故撤回投标文件的企业将被在网上公告一个月，在公告期间，国有资金项目的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

7.3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当事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委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低于成本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7.4货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设备购置费的10%作为预付款（提供发票或收据）。

货到现场并验收合格后，设备供应商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经甲方验明无误后1个月内支付至到货设备总价的60%。

工程竣工验收且结算审计完成后，设备供应商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经甲方验明无误后1个月内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中设备购置费90%。

缺陷责任期满三个月内，设备供应商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经甲方验明无误后1个月内付清尾款。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9.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江华傲瑞丹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丹阳市云阳镇振新路18号

联系人：王飞

联系电话：15189185032

9.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丹阳市开发区凤凰南路御珑湾办公楼六楼

联系人：高夕夏

联系电话：0511-86921820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镇江华傲瑞丹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丹阳市云阳镇振新路18号

联 系 人： 王飞

电 话： 15189185032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丹阳市开发区凤凰南路御珑湾办公楼六楼

联 系 人： 高夕夏

电 话： 0511-86921820

电 子 邮 件： 192547155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高夕夏（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